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和《江苏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全面贯彻和认真落实“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正确处理数量和质量关系，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严把“入口关”；要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1.各级党组织对政治上要求进步的师生，要主动关心和帮助他们，积极地向他们宣传党的主张，努力扩大党的影响，启发并逐步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使他们在政治上逐渐成熟起来，自愿地、主动地向党组织表达自己的入党愿望。

2.凡要求入党者，应提交书面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

（2）申请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3）申请人的主要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

（4）申请人简历，简历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情况和问题。

3.党支部接到申请书后，及时进行登记，建立《申请入党人员花名册》，并在一个月内派人同申请人谈话，进行帮助教育。

4.党支部对申请人要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及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在听取党内外群众和共青团组织的意见（经过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报党总支（含机关党委、直属支部，下同）备案。对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人，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并向全体党员公布。

5.党支部应及时为入党积极分子指定1-2名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帮助教育。

6.各级党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及党的基础知识作为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内容。

7.各级党组织以培养联系人日常的教育帮助、党内有关活动、院（系）党校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作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的途径。

8.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主要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并把考察情况填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考察可采取直接谈话、群众座谈、个别访谈、查阅有关资料、听取本人汇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

9.对经过一年以上教育、培养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满足下列条件后可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1）具有共产主义觉悟、良好身体素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方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的入党积极分子。

（2）参加过院（系）党校培训且考核合格，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及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经支委会集体讨论确定入党条件基本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

（3）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应具有优良的学习成绩。获得一次及以上专业学习奖或实践技能奖或社会工作奖。学分平均绩点达到班级前50%。毕业年级本科生符合学院规定的授予学位有关要求。

10.征求党内同志意见可在党员会议上进行；征求党外群众意见可采取座谈会、民意测验、个别谈话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发展学生入党，应征求同班同学、班主任、辅导员、任课老师等熟悉该学生的意见；发展教工入党，应征求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等熟悉该同志的意见；发展民主党派成员入党，需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11.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政审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进行函调，必要时进行外调（外调一般应有两名正式党员参加）。政审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调查结论意见；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历情况。政审要形成综合报告，并附盖有出具证明单位党组织公章的相关材料。

12.发展对象需参加不少于四十个学时的党校集中培训。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做好学习辅导。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3.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表现，可每半年调整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队伍，并报党总支备案。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1.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支委会在支部大会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每年年初制订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并报党总支，由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后报党委组织部。未列入计划的不能发展入党。

2.发展党员必须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对拟发展党员，党支部必须指派两名正式党员采取召开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做好原始记录。

3.发展党员必须经过预审。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材料整理汇总，提出综合考察意见，报送党总支预审。党总支按照由组织部编制的《预审党员发展和转正培养材料的有关要求》进行预审。党委对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有关材料逐一进行审查，认真考察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查看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4.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公示。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必须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发通知、会议公布、张榜公告、电子公示等形式对拟发展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

5.入党申请人必须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在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应向申请人讲解党的有关知识，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有关情况；指导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负责地介绍申请人的情况；在申请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6.拟发展党员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拟发展党员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7.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主要程序是：

（1）申请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查的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4）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5）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8.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应当注意的问题：

（1）要保证出席人数。党员大会实到有表决权党员应超过应到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方可进行，如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宜改期召开。

（2）申请人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但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可以召开支部大会。

（3）开会时，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充分发表意见。

（4）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这是党组织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方法。

 9.党支部要及时将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预审时准备的材料报党委审批。

10.上级党组织在审批之前，要指派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与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有针对性地帮助申请人进一步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中，并向党委汇报。

11.召开学院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审批时必须集体讨论，逐个表决。一般应在接到下级党组织报告后三个月内审批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12.及时反馈审批结果。组织部要将党委审批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具体时间（从党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审批结果通知有关报批党总支，同时下发《预备党员考察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党总支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

2.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总支或学院党委组织进行。

3.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要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并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党支部要明确培养联系人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4.学校党校和院（系）党校要对预备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和党纪方面的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

5.预备党员毕业或调动工作时，党支部应将教育和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所去单位党组织。对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要认真审核所有入党材料，如缺少有关材料，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联系，将材料补齐，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6.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7.党支部应在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支委会及时研究并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8.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没有参加集中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批准转正。

9.在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之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之前进行对拟转正预备党员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

10.在预备党员转正前要参加转正答辩。转正答辩会一般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大会讨论转正事项之前进行。答辩对象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公开答辩。

11.党支部大会应按时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申请时，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并向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期间的主要表现和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和需要说明的问题。支委会应向支部大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支部大会在预备党员作个人汇报、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12.学院党委对党总支（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总支（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被审批对象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13.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等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五、发展党员工作的纪律和监督**

1.发展党员必须按本规定执行，并遵守以下纪律：

（1）不得以支部委员会或总支委员会代替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2）发展对象不得由个人指定或临时决定；

（3）不得在毕业或调动工作时突击发展；

（4）上报的材料不得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

（5）不得个人许愿，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

2.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3.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有关的检举和申诉，制止并纠正一切违纪和违规行为。

**六、其他**

1.校党委根据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年度满意度测评和督查考核等情况，确定下达各党总支党员发展指标年度指导性计划。

2.党总支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3.党总支每年要对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于每年党员信息统计工作结束后报党委组织部。

4.校党委每年召开一次研讨会，研究探讨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对策。

5.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